

彰化縣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4、課程實施與評鑑

彰化縣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目的

- 一、 從評鑑過程中，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機會，養成教師行動研究的能力。
- 二、 建構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及課程評鑑模式。
- 三、 配合學校校務規劃，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參、評鑑對象

學校課程計畫、學校願景、教師教學

肆、評鑑原則

課程評鑑掌握「績效責任」原則、「改進」原則、「主動」原則、「客觀」原則等四項原則，評鑑目的在於「改進」，而非「證明」，用之持續提昇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品質，以提供課程架構、計劃與實施之參考。

伍、評鑑人員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策劃、執行
委員	課發會委員 專家學者 領域代表教師 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	進行評鑑

陸、評鑑方式

- 一、 校內評鑑：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課程專家學者、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定期集會評估。
 - (1)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完成學校背景分析、課發會委員的運作模式及成效、領域學習節數規劃等項目，探討學校課程計畫之目標達成與否。
 - (2) 願景實踐檢核：完成分項願景暨學校本位課程實踐評鑑表，探討校本課程之發展。

(3) 能力指標實踐檢核：完成分項能力指標實踐評鑑表，配合教師之質化教室觀察紀錄，探討學生能力指標之達成。

二、教師教學評鑑：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遴聘校長、主任、領域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下列事項。

(1) 教師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檢核表及專業進修紀錄表，從逐項檢核中，了解自我教學的表現，並將困難之處呈現於檢核表中，由學校提供協助。

(2) 同儕視導評鑑：自覓同領域教師 2-3 名組成工作坊，互相觀摩評鑑，每學年互評一次，於成果展示會中分享心得。

三、教師自願申請評鑑：評鑑小組以教室觀察、教師自評、教學檔案、教師晤談、學生訪談等方式，接受教師以自願申請的方式，經評鑑為成績優良者訂定獎勵辦法。

陸、評鑑時間及工具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如運用問卷調查、訪談、座談等方式，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

柒、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來評鑑學生學習成果、課程結構、課程計劃、課程實施與活動設計教學成效、行政支援成效。以總結性評鑑來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成長狀況，學習節數分配、總體課程教學進度、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以及選用或自編教材的適切性。

捌、評鑑檢討與改進

作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改善課程結構，修改課程計劃，提昇課程實施效率，編選教學計劃，提升學習成效，增進教師自我覺察與成長，進行評鑑後檢討，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習總體課程計劃之依據。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本校皆有呼應學校願景並呼應課綱。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彈性學習課程皆以適合學生學習需要並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V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閱讀悅精彩及國際教育，閱讀課程發展學生閱讀素養培養學生自學的能力。國際教育課程讓學生利用英語學習、認識在地文化相關課程。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V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本校部定、校	

									本、體育班及特教班皆通過課發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
領域 / 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本校部訂課程、校本課程皆有促進核心素養並融入法律規定教育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校內教師皆具教育熱忱於受課中觀察學生學習狀況，依學生狀況調整授課型情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V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V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本校各領域皆有社群並定期開會討論教學因應之道。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皆有融入議題及相關學習法規。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本校國際教育課程藉由閱讀課程中學習到的能力從中完成課程所需的討論及報告。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本校體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教資源優資源課程計畫先於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通過後再經由課發會再審查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本校有新/原住民語言課程及相關本土語言社團師資皆有共聘或外聘課程支援教師。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已將課程計畫連結放置於校網。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本校教科書經由各科教師投票選書後再經由課發會通過。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本校彈性課程符合108課綱精神，且有自編教材內容。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本校辦理諸多相關競賽。例：校內語文競賽、英語演說朗讀競賽、國英數自

								學力競賽、直笛大合奏及才藝競賽讓學生有學習表現的機會。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本校各領域皆有領域社群，由教務處規定四次會議時間及領域自行決議兩次怡上會議時間，於會議中討論學生情形並分析、調整教學方式。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